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21 号

当事人：武江区饺子当道餐馆沃尔玛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4WPW605K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楼 A 区 007E 号位

经营者：周嘉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楼 A 区 007E 号位

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楼 A 区 007E 号位的武江区饺子当道餐馆沃尔玛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证明已过有效期。

经调查，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

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6 月 1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和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3、2020 年 6 月 19 日对经营者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进一步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4、2020 年 6 月 19 日，当事人提供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3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